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曹馨元

訴訟代理人 吳宙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滙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敏

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112年度消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9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4,31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禕行